

113 年花蓮縣社會童軍教育推廣活動-童軍露營及親子體驗營 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補助各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童軍教育活動實施計畫。
- (二)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童軍教育活動實施計畫。
- (三)花蓮縣童軍會 113 年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辦理社會童軍教育推廣活動-童軍露營及親子體驗營，經由良性互動與正向交流，協助青少年培養宏觀思維。
- (二)推廣家庭親子露營，促進家庭關係與互動，穩定家庭發展功能，喚醒社會對家庭教育及品格教育之重視。
- (三)保障原住民及弱勢族群參與童軍教育之機會及權益，推動社會公益服務，塑造及行銷童軍教育活動形象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花蓮縣政府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童軍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六、活動時間：113 年 11 月 2 日(星期六)至 11 月 3 日(星期日)

七、活動地點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(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 41 號)

八、參加對象及組隊方式：

(一)童軍露營—

- 1. 完成中華民國童軍登記之幼童軍、童軍。
- 2. 公私立國民小學三至六年級學生、國民中學七至九年級學生。
- 3. 每小隊 10 人(含學生 9 人及服務員 1 人)。

(二)親子體驗營—

- 1. 對童軍活動有興趣之家庭成員，不限童軍身分。
- 2. 每個家庭 3 至 6 人(含家長及子女)。

九、舉辦方式：童軍露營、親子體驗營均採露營方式辦理，早餐、午餐、晚餐均

採團膳方式供餐。

十、活動內容：營地建設/領袖會議/團活動/降旗典禮/營火/營務會報/晨間檢查/開幕典禮/童軍親子遊樂園/環保行動/閉幕典禮等(如附件一)。

十一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將人文關懷之核心理念及行善服務之具體行動，融入童軍活動中，發揚童軍日行一善的精神，以培育健全國民。
- (二)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終身學習計畫，鼓勵童軍日行一善，關懷家庭與社會，培養服務觀念及養成良好品格教育。
- (三)透過童軍親子體驗營活動的辦理，讓家長對童軍教育活動有初步的瞭解，協助學校及社區推展童軍教育活動。

十二、交通工具：

- (一)參加童軍露營單位可以自行安排往返交通，或向主辦單位申請專車支援接送，惟各單位務必配合接送計畫，指定專人負責搭乘人員之集合整隊、人數清點、乘車管理、安全維護等工作。
- (二)參加親子體驗營的家庭，請自行安排往返交通。

十三、附註事項：

(一)童軍露營

1. 團體器材(團旗、旗桿、小隊帳、炊事帳、照明燈具、小隊箱、炊事箱、餐具、童軍棍、童軍椅、睡墊、睡袋、表演用道具等)請自備。
2. 請攜帶背包、環保餐具及水瓶、盥洗用品、換洗衣物、禦寒衣物、輕便雨衣、拖鞋、慣用藥物等。
3. 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請穿著整齊之童軍或童軍服務員制服、童軍團服裝(T恤、POLO衫)或學校運動服、制服。
4. 請於參加活動前，指導童軍隊形、手勢、禮節、歡呼、訊號、歌曲及排練營火表演節目。

(二)親子體驗營

1. 帳篷、照明燈具、睡墊、睡袋等請自備。
2. 請穿著便於活動之服裝與鞋襪，並攜帶背包、環保餐具及水瓶、盥洗用品、換洗衣物、禦寒衣物、輕便雨衣、拖鞋、慣用藥物等。

(三)為響應環保減碳政策，活動通報將視需要登載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
(<http://www.hlc.edu.tw>)處務公告及花蓮縣童軍會網站
(<https://sco.hlc.edu.tw>)會務公告欄，請自行上網參閱運用。

十四、參加費用：含膳食費、材料費、童軍便帽、布章、行政作業費等。

(一)童軍露營—小隊服務員(童軍團團長、教師、學生家長)及童軍(學生)，
每人新臺幣 600 元整。

(三)親子體驗營—家長及子女，每人新臺幣 500 元整。

十五、投保說明：因應辦理學生投保旅行平安保險，若被保險人未成年，需經其
法定代理人同意投保並簽名之規定，請報名參加單位及家庭自行依照「學校
辦理學生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流程說明」，向各保險公司辦理童軍(學生)及
服務員(教師、家長)投保旅行平安保險。主辦單位負責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
險。

十六、退費規定：

(一)報名人申請退費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應由原報名單位送達或傳真至本會。報名人直接向本會申請報名退費，概不受理。

(二)一般退費

報名人申請退費者，依下列退費標準退還報名費用：

1. 退費申請書於活動日前第 7 日以前，由原報名單位送達或傳真至本會者，退還報名費之百分之九十，另再扣除行政作業費 100 元。
2. 退費申請書於活動日前 1 日至第 6 日，由原報名單位送達或傳真至本會者，退還報名費之百分之八十，另再扣除行政作業費 100 元。
3. 自活動日起則不予退費，但本會仍將發給應屬該人員之紀念品。

(三)特殊情形退費

報名人因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，致全程無法參加活動，而申請退費者，扣除行政作業費 100 元，退還其餘費用。

十七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五)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十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本活動採網路線上報名，各參加單位及家庭請至本會網站本次活動網路報名頁面進行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sco.hlc.edu.tw/>，不受理紙本及

Email 傳送報名。線上報名完成後會傳送報名確認電子郵件，請務必填寫正確之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。

(二)參加費用繳款方式—報到時，以現金繳交營本部行政庶務組。

十九、經費來源：

(一)活動所需經費申請教育部、花蓮縣政府補助及參加人員參加費支應，不足部分由主辦單位自籌。

(二)小隊服務員(童軍團團長、幼童軍團團長、教師、學生家長)之參加費，由服務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社區童軍團則依其規定。

二十、差假：

(一)工作人員參加本活動籌備工作會議及支援辦理活動期間，請服務單位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代課鐘點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公(差)假期間如逢例假日，核實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1年內辦理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(二)機關學校人員帶隊參加本活動期間，請服務單位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代課鐘點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公(差)假期間如逢例假日，核實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辦理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(三)參加活動之學生，請就讀學校給予公假登記。

二十一、獎勵：工作人員及小隊服務員(童軍團團長、教師)視服務績效，依據「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」辦理敘獎或頒發獎狀。

二十二、本實施計畫經函報花蓮縣政府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附件一

113 年花蓮縣社會童軍教育推廣活動-童軍露營及親子體驗營 【日程表】

第 1 天—113 年 11 月 2 日(星期六)			第 2 天—113 年 11 月 3 日(星期日)		
			06:00	起 床 盥 洗	安 輔 組
			06:30	環 境 整 理	環 衛 組
07:00	專 車 接 送	服 務 組	07:00	早 餐	供 應 組
08:00	準 備 時 間	營 本 部	07:30	晨 間 檢 查	榮 評 組
09:00	童 軍 露 營 報 到	行 政 組	08:00	開 幕 典 禮	儀 典 組
	認 識 環 境	營 地 組			
09:30	童 軍 露 營 營 地 建 設	營 地 組	08:30	Scout wonderland 童 軍 親 子 遊 樂 園	活 動 組
	領 袖 會 議	儀 典 組			
10:00	童 軍 營 地 設 建	營 地 組			
12:00	午 餐	供 應 組	12:00	午 餐	供 應 組
	團 時 間	各 團	12:30	環 保 行 動	環 衛 組
13:30	童 軍 分 站 準 備	活 動 組	13:30	閉 幕 典 禮	儀 典 組
	親 子 體 驗 營 報 到 營 地 建 設	行 政 組 營 地 組	14:00	離 營 賦 歸	服 務 組
16:30	降 旗 典 禮	儀 典 組	14:30	營 地 整 理 活 動 檢 討	營 本 部
	炊 事	供 應 組			
團 時 間	各 團				
18:00	晚 餐	供 應 組			
19:30	營 火	儀 典 組			
21:00	領 袖 會 議	儀 典 組			
	盥 洗 沐 浴	安 輔 組			
21:30	營 務 會 報	營 本 部			
22:00	默 念 就 寢	安 輔 組			

